

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于2026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8名，实到董事8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席惠明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《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事项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聘任公司总经理>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缪春晓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

更为缪春晓先生，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、独立董事、总经理离任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9 日